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亞信國際及亞信成都(為亞信安全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內容有關訂約方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支持服務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預期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由本集團執行。就此，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就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與亞信國際及亞信安全訂立新協議，各自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亦與亞信安全訂立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將向亞信安全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產品，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亞信安全及亞信國際均為由田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及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i)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iii)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及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v)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亞信國際(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田博士(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作為服務接受方，主要從事為境外電信運營商客戶提供電信系統的集成開發，系統維護服務等相關業務。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由本集團向亞信國際集團提供(i)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援亞信國際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技術服務及產品。

最終協議： 本集團及亞信國際集團將於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技術服務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 亞信國際根據任何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i)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支出)或將予出售產品之成本；(ii)將予提供的工作及／或服務性質的複雜程度；及(iii)本集團與亞信國際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銷售類似產品獲得之利潤而計及於市場類似性質之服務／產品之利潤。

- 付款：** 費用通常將根據本集團與亞信國際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及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各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亞信國際向本集團支付之歷史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05,917元、人民幣618,078元及人民幣408,267元。
- 估計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i)亞信國際向本集團支付之費用之歷史金額；(ii)技術員工勞工成本增長的估計市場趨勢；及(iii)包括約20%的緩衝以應對來自亞信國際集團需求的任何額外增長釐定。

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亞信國際(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主體事項：** 由本集團向亞信國際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支持服務，包括法律支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網絡及日常行政等。
- 最終協議：** 本集團及亞信國際集團將於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管理支持服務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 定價：** 亞信國際根據任何單獨管理支持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i)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成本；及(ii)有關成本之6%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與根據現有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收取的歷史溢價相同。
- 付款：** 服務費通常將根據本集團與亞信國際集團將訂立的單獨管理支持服務協議所提供特定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亞信國際向本集團支付之歷史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33,210元、人民幣2,804,814元及人民幣2,117,436元。
- 估計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i)亞信國際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歷史金額；(ii)亞信國際集團內部後勤部門(尤其是內部信息技術網絡及行政部門)日後預期持續發展及對本集團之管理支持服務需求相應下降；及(iii)包括約20%的緩衝以應對來自亞信國際集團需求的任何意料之外增長而釐定。

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亞信安全(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亞信安全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田博士(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間接持有該實體之約58.73%股權，及餘下股東內之任何一名股東持有亞信安全低於10%股權。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由本集團向亞信安全集團提供若干管理支持服務，包括法律支援、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網絡及日常行政等。

最終協議： 本集團及亞信安全集團將於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管理支持服務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定價： 亞信安全根據任何單獨管理支持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i)提供有關服務的所有成本；及(ii)有關成本之6%溢價(經參考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收取之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 服務費通常將根據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將訂立的單獨管理支持服務協議所提供特定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亞信安全向本集團支付之歷史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282,000元、人民幣8,421,000元及人民幣3,992,374元。
- 估計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亞信安全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歷史金額；及(ii)亞信安全集團內部後勤部門(尤其是內部信息技術網絡及行政部門)日後預期持續發展及對本集團之管理支持服務需求相應下降。

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亞信安全(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主體事項：** 由本集團向亞信安全集團提供(i)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援亞信安全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技術服務及產品。
- 最終協議：** 本集團及亞信安全集團將於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技術服務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 亞信安全根據任何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i)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支出)或將予出售產品之成本；(ii)將予提供的工作及／或服務性質的複雜程度；及(iii)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銷售類似產品獲得之利潤而計及於市場類似性質之服務／產品之利潤。
- 付款：** 費用通常將根據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及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各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 歷史金額：** 無，因該交易為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之間將進行的新交易。
- 估計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i)亞信安全集團預期持續發展及對本集團之技術服務及產品需求相應增加；(ii)技術員工勞工成本增長的估計市場趨勢；及(iii)包括約20%的緩衝以應對來自亞信安全集團需求的任何額外增長釐定。

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 訂約方：** (1) 亞信安全(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主體事項：** 由亞信安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專業的技術員工以支援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旨在開發並最大程度提高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於其軟件業務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訂單。
- 最終協議：** 本集團及亞信安全集團將於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技術服務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
- 定價：** 本集團根據任何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亞信安全的服務費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i)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支出)；及／或(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無論如何，有關服務費不應高於亞信安全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
- 付款：** 費用通常將根據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及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各類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18年、2019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亞信安全支付之歷史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5,065,000元、約人民幣1,264,000元及約人民幣1,004,279元。
- 估計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 基準：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i)儘管上文所載的歷史金額較低，考慮到5G網絡的發展及本集團業務和客戶需求的預期增長和擴張，預計未來與亞信安全集團的合作將大幅增加；(ii)本集團之項目預測及工作量估算預期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穩定增長；(iii)技術員工勞工成本增長的估計市場趨勢；(iv)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網絡安全性關注度提升預期使得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於網絡安全技術支持方面持續進行廣泛合作；及(v)包括約20%的緩衝以應對來自本集團需求的任何額外增長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定期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本集團就相若技術服務以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及(iii)本集團就提供之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以作審閱及比較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之相關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中國領先供應商，其業務專注於(其中包括)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政府、郵政等。憑藉強大產品、服務、運營及集成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客戶、新業務及新模式以促進各行各業企業數字化轉型。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別向亞信國際集團及亞信安全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人員支持及管理支持服務，以賺取服務費收入。本集團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亞信安全集團獲取技術服務，尤其是與網絡安全服務相關之技術服務。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亞信安全及亞信國際均為由田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實益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及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由於(i)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ii)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iii)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及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計算)；及(iv)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田博士(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信成都」	指	亞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信安全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信國際」	指	AsiaInf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4年7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全資及實益擁有
「亞信國際集團」	指	亞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亞信安全」	指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約58.73%權益
「亞信安全集團」	指	亞信安全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及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成都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亞信成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支持服務

「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成都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亞信成都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i)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援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田溯寧博士，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
「現有協議」	指	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成都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及成都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國際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亞信國際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
「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國際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提供專業人士以支持亞信國際集團承接之項目；及(ii)由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國際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國際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亞信國際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
「新國際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國際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提供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持亞信國際集團承接之項目；及(ii)由本集團向亞信國際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產品
「新安全管理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安全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管理支持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亞信安全集團提供管理支持服務
「新安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安全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提供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持亞信安全集團承接之項目；及(ii)由本集團向亞信安全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及產品
「新安全技術安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亞信安全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亞信安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專業技術員工以支援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及(ii)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0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張立陽先生、楊林先生及劉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及陶萍女士。